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1 季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364 號

電話：(02)2701-17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1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9		六~三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0~44, 86		三七
(八) 質抵押資產	44		三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6		三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四十
(十二) 其 他	46~85		四一~四六， 四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84, 86		四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第 1 季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郭 政 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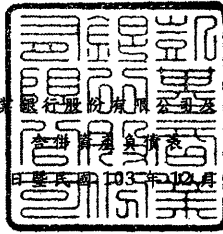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三七及三八)	\$	3,104,480	2	\$	3,906,395	2	\$	4,406,683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		27,725,037	17		7,205,436	4		7,988,880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三七)		418,530	-		328,423	-		201,33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九及三七)		8,694,341	5		9,837,290	6		8,440,359	5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四及三七)		90,294	-		82,730	-		88,30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十及三七)		98,287,100	61		99,737,872	61		99,029,875	5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十一及三八)		8,538,238	5		10,114,775	6		13,890,955	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十二)		-	-		18,600,000	12		19,700,000	1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十三)		726,658	1		709,159	-		68,50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十四及三八)		2,710,300	2		4,231,540	3		2,705,710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五)		5,670,300	4		5,685,627	3		6,179,221	4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附註十六)		460,861	-		461,421	-		19,64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十七)		169,999	-		161,050	-		138,59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18,415	3		5,222,411	3		5,511,643	3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十八、三七及三八)		602,214	-		585,331	-		614,353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u>162,316,767</u>	<u>100</u>	\$	<u>166,869,460</u>	<u>100</u>	\$	<u>168,984,06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九)	\$	2,586,691	2	\$	2,349,365	1	\$	3,172,052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八及三七)		19,815	-		2,577	-		48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十一及二十)		2,283,330	1		5,528,614	3		2,224,274	2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一)		1,409,825	1		1,853,417	1		1,273,31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83	-		1,229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二及三七)		135,040,136	83		137,366,899	83		142,404,941	8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三)		671,071	1		12,114	-		9,767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二四)		161,074	-		161,682	-		158,47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372	-		90,441	-		69,502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六)		533,957	-		589,463	-		575,556	-
20000	負債總計		<u>142,791,154</u>	<u>88</u>		<u>147,955,801</u>	<u>88</u>		<u>149,888,360</u>	<u>89</u>
	權益 (附註二七)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5,307,334	9		15,307,334	9		15,257,680	9
31111	預收股本		-	-		-	-		4,569	-
31100	股本總計		<u>15,307,334</u>	<u>9</u>		<u>15,307,334</u>	<u>9</u>		<u>15,262,249</u>	<u>9</u>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21,275	-		21,275	-		2,839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116,133	-		116,056	-		145,912	-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u>137,408</u>	<u>-</u>		<u>137,331</u>	<u>-</u>		<u>148,751</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15,755	1		915,755	1		-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42,987	-		142,987	-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998,925	2		2,405,405	2		3,726,513	2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4,057,667</u>	<u>3</u>		<u>3,464,147</u>	<u>3</u>		<u>3,726,513</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23,204	-		4,847	-		(41,805)	-
30000	權益總計		<u>19,525,613</u>	<u>12</u>		<u>18,913,659</u>	<u>12</u>		<u>19,095,708</u>	<u>1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2,316,767</u>	<u>100</u>	\$	<u>166,869,460</u>	<u>100</u>	\$	<u>168,984,0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奎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及三七)	\$ 1,488,124	96	\$ 1,551,649	102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七)	(367,600)	(24)	(389,376)	(25)
49010	利息淨收益	<u>1,120,524</u>	<u>72</u>	<u>1,162,273</u>	<u>77</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 九及三七)	305,686	20	293,241	1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淨額(附註三 十)	32,053	2	31,586	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三一)	30,911	2	(29,623)	(2)
49600	兌換利益—淨額	16,373	1	44,778	3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3,284	1	5,152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33,128</u>	<u>2</u>	<u>9,195</u>	<u>1</u>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 計	<u>431,435</u>	<u>28</u>	<u>354,329</u>	<u>23</u>
4xxxx	淨 收 益	<u>1,551,959</u>	<u>100</u>	<u>1,516,602</u>	<u>100</u>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 轉數	<u>114,485</u>	<u>7</u>	<u>188,945</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三二、三三及三七)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554,270)	(36)	(\$ 533,251)	(3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4,989)	(3)	(46,432)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64,264)	(23)	(320,668)	(2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963,523)	(62)	(900,351)	(59)	
61001	稅前淨利	702,921	45	805,196	5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	(109,401)	(7)	(138,338)	(9)	
64000	本期淨利	593,520	38	666,858	4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65)	-	(907)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65	1	102,089	7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57	-	-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18,357	1	101,182	7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57	1	101,182	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1,877	39	\$ 768,040	51	
	每股盈餘(附註三五)					
67500	基 本	\$ 0.39		\$ 0.44		
67700	稀 釋			\$ 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魏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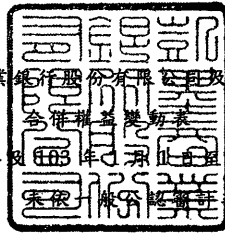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256,136	\$ 1,544	\$ 143,846	\$ -	\$ -	\$ 3,059,655	\$ 1,111	(\$ 144,098)	\$ 18,318,194		
D1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666,858	-	-	666,858		
D3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	-	-	(907)	102,089	101,182		
D5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66,858	(907)	102,089	768,040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1,544	3,025	4,905	-	-	-	-	-	9,474		
Z1	103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15,257,680	\$ 4,569	\$ 148,751	\$ -	\$ -	\$ 3,726,513	\$ 204	(\$ 42,009)	\$ 19,095,708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307,334	\$ -	\$ 137,331	\$ 915,755	\$ 142,987	\$ 2,405,405	\$ 36,313	(\$ 31,466)	\$ 18,913,659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57	-	-	-	-	-	57		
D1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593,520	-	-	593,520		
D3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	-	-	(12,414)	30,771	18,357		
D5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593,520	(12,414)	30,771	611,877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20	-	-	-	-	-	20		
Z1	104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15,307,334	\$ -	\$ 137,408	\$ 915,755	\$ 142,987	\$ 2,998,925	\$ 23,899	(\$ 695)	\$ 19,525,6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02,921	\$ 805,1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847	25,145
A20200	攤銷費用	20,142	21,287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114,485)	(188,945)
A20900	利息費用	367,600	389,376
A21200	利息收入	(1,488,124)	(1,551,6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	16,6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284)	(5,152)
A29900	其他項目	385	(1,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350,292	104,886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0,107)	(128,441)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58,691	(212,558)
A41160	貼現及放款減少	1,571,491	109,132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96,603	(1,645,753)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600,000	(1,500,00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21,239	(1,238,898)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28,977)	(12,913)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37,326	(412,2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17,238	\$ 451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245,284)	430,640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	(464,160)	(256,801)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326,763)	1,370,091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58,957	(409)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	(55,801)	(53,7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900,767	(3,936,2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66,149	1,551,3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7,345)	(360,0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09)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100,062</u>	<u>(2,744,9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661)	(9,177)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41,804	16,6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935)	4,4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737)	(28,371)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2,446</u>	<u>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083)</u>	<u>(16,3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u>5,54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5,5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90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67,979	(2,756,7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92,958</u>	<u>11,520,40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360,937</u>	<u>\$ 8,763,671</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代 碼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04,480	\$ 4,406,68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24,256,457</u>	<u>4,356,98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360,937</u>	<u>\$ 8,763,6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營業部、信託部及總行各業務部門外，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48 個國內分行。

103 年 4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健全業務發展、強化金融商品服務綜效並拓展多元行銷通路，本公司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金控）以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新臺幣 13.4 元現金以及 0.2 股開發金控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103 年 7 月 2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之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7170 號函核准後，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9 月 15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本公司股票並於該日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

本公司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嗣經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10 日核准及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25 日核准修章及變更登記在案。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於 92 年 8 月 28 日依據公司法及「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設立，同年 8 月 29 日開始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於 97 年 6 月 30 日，成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5 月 12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010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與合資) 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

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

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IFRS 15 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 「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報告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起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將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 股 比 率 (%)		說 明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自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三)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本公司與開發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其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與開發金控及各子公司個別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金控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或本期所得稅負債列帳。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1,794,083	\$ 2,298,109	\$ 3,148,195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151,033	1,224,137	1,118,203
待交換票據	159,364	384,149	140,285
	<u>\$ 3,104,480</u>	<u>\$ 3,906,395</u>	<u>\$ 4,406,683</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調節，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103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06,39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3,386,563</u>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292,958</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轉存央行存款	\$ 19,000,000	\$ 1,300,000	\$ 2,3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3,768,945	1,003,008	476,986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3,260,196	3,290,036	3,425,099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1,487,512	1,083,555	1,580,002
金資中心戶	180,123	500,291	180,860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u>28,261</u>	<u>28,546</u>	<u>25,933</u>
	<u>\$ 27,725,037</u>	<u>\$ 7,205,436</u>	<u>\$ 7,988,880</u>

存款準備金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係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另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買入選擇權	\$ 34,664	\$ 2,545	\$ -
外匯換匯合約	2,163	-	15,632
遠期外匯合約	1,886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上櫃股票	376,287	319,542	185,705
受益憑證	3,530	6,336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金融資產</u>	<u>\$ 418,530</u>	<u>\$ 328,423</u>	<u>\$ 201,33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賣出選擇權	\$ 15,774	\$ 2,545	\$ -
外匯換匯合約	4,039	32	483
遠期外匯合約	2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金融負債</u>	<u>\$ 19,815</u>	<u>\$ 2,577</u>	<u>\$ 483</u>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選擇權合約	\$ 8,365,722	\$ 1,078,412	\$ -
外匯換匯合約	606,747	98,120	1,638,329
遠期外匯合約	237,774	-	-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九、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 4,687,712	\$ 5,804,956	\$ 4,626,232
應收信用卡款	2,403,129	2,522,220	2,383,533
應收代銷連動債求償款	906,689	915,842	888,50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押租金	\$ 524,272	\$ 528,479	\$ 540,850
應收利息	412,029	490,070	364,208
應收清算基金款	292,949	290,236	289,277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206,439	16,280	51,869
應收收益	90,251	101,344	65,647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69,426	95,908	142,843
應收承兌票款	57,046	29,982	40,480
其他	<u>151,034</u>	<u>132,999</u>	<u>92,933</u>
合計	9,800,976	10,928,316	9,486,375
備抵呆帳	(<u>1,106,635</u>)	(<u>1,091,026</u>)	(<u>1,046,016</u>)
淨額	<u>\$ 8,694,341</u>	<u>\$ 9,837,290</u>	<u>\$ 8,440,359</u>

本公司因搬遷至自有行舍及退租等，所產生之應收押租金款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524,272 仟元、528,479 仟元及 540,850 仟元；其中應收太子汽車押租金及萬泰建經押租金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計皆為 101,901 仟元，該應收押租金備抵呆帳皆為 44,001 仟元。

第三人對敦南大樓之抵押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然而經委任律師回覆，上訴非常可能勝訴，不會影響債權之收回，請參閱附註三九說明。

本公司自 96 年 5 月至 97 年 2 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 GVEC Resource Inc. (以下稱 GVEC) 所發行之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為美金 48,920 仟元。GVEC 所隸屬之 PEM 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9 年第 1 季前向投資人全數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

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為有效回收債權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改以信託方式繼續持有保單資產。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7 日完成移轉程序，並依據國外精算顧問設算之保單資產價格，扣除管理費後之金額 218,386 仟元 (美金 7,423 仟元) 認列承受保單資產成本，並同額轉銷屬保單資產商品成本及其備抵評價 433,061 仟元 (美金 14,721 仟元)。

上述應收 PEM 資產加計續後所繳交之保費，並扣除收回款項後，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應收款項餘額為 906,689 仟元(美金 28,874 仟元)，並依最近期接管人及信託機構提供之資訊評估可回收性後，PEM 案應收款項及整體備抵呆帳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104年3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2,952	\$406,715
非保單資產	<u>15,922</u>	<u>499,974</u>
合計	28,874	906,689
備抵呆帳	(<u>16,561</u>)	(<u>520,026</u>)
淨額	<u>\$ 12,313</u>	<u>\$386,663</u>

	103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2,952	\$410,821
非保單資產	<u>15,922</u>	<u>505,021</u>
合計	28,874	915,842
備抵呆帳	(<u>16,561</u>)	(<u>525,276</u>)
淨額	<u>\$ 12,313</u>	<u>\$390,566</u>

	103年3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2,952	\$395,175
非保單資產	<u>16,170</u>	<u>493,328</u>
合計	29,122	888,503
備抵呆帳	(<u>16,803</u>)	(<u>512,646</u>)
淨額	<u>\$ 12,319</u>	<u>\$375,857</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091,026	\$ 1,097,171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1,391	(60,795)
匯率影響數	(<u>5,782</u>)	<u>9,640</u>
期末餘額	<u>\$ 1,106,635</u>	<u>\$ 1,046,016</u>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短期放款	\$ 25,676,239	\$ 26,848,569	\$ 29,484,850
中期放款	33,593,919	33,979,009	31,938,114
長期放款	40,054,956	39,964,249	38,568,871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99,326	309,338	387,266
出口押匯	1,655	-	2,613
放款總額	99,626,095	101,101,165	100,381,714
備抵呆帳	(1,338,995)	(1,363,293)	(1,351,839)
放款淨額	<u>\$ 98,287,100</u>	<u>\$ 99,737,872</u>	<u>\$ 99,029,875</u>

本公司為保障債權，積極催理對於太子集團之逾期債權，業已於101年度，經法院強制執行拍定其土城廠房擔保品，法院分配款為3,935,303仟元。本公司就扣除爭議款後收得分配款3,897,202仟元，於沖償後就剩餘放款債權1,281,091仟元於101年9月27日轉銷呆帳，請詳附註三九說明；其後除陸續積極處分其他擔保品外，同時亦透過協商方式收回，採雙管齊下之策略，截至104年3月31日尚未收回之已轉銷債權金額為481,216仟元。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363,293	\$ 1,356,430
本期迴轉	(120,719)	(115,559)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227,996	263,961
本期沖銷	(125,621)	(146,742)
本期減免	(5,163)	(7,179)
匯率影響數	(791)	928
期末餘額	<u>\$ 1,338,995</u>	<u>\$ 1,351,839</u>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政府債券	\$ 6,103,828	\$ 5,849,877	\$ 6,104,071
公司債	2,092,628	3,666,028	3,909,800
商業本票	309,857	-	2,415,867
金融債券	25,047	591,872	588,617
銀行定期存單	-	-	867,204
其他	6,878	6,998	5,396
	<u>\$ 8,538,238</u>	<u>\$ 10,114,775</u>	<u>\$ 13,890,955</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2,283,330 仟元、5,528,614 仟元及 2,224,274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	\$ 18,600,000	\$ 19,70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非重大關聯企業：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關聯企業	\$ 726,658	4.95	\$ 709,159	4.95	\$ 68,506	100.00

本公司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開發國際），因本公司自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本公司與開發工銀合併持有開發國際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改採權益法評價；依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自對開發國際取得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與帳面金額 500,000 仟元之差額 196,343 仟元，帳列 103 年度之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3 個月期以上）	\$ 2,487,481	\$ 4,008,721	\$ 1,938,0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上市（櫃）普通股	222,819	222,819	716,81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21,198	\$ 17,847	\$ 19,083
質抵押定期存單	-	-	30,982
其他	-	-	19,830
小計	2,731,498	4,249,387	2,724,793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	(21,198)	(17,847)	(19,083)
淨額	<u>\$ 2,710,300</u>	<u>\$ 4,231,540</u>	<u>\$ 2,705,710</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土地	\$ 3,753,798	\$ 3,753,798	\$ 4,148,787
房屋及建築	1,821,140	1,834,974	1,941,083
機械及設備	42,584	42,482	49,635
租賃資產	16,178	17,977	13,353
租賃權益改良	8,284	1,37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39	10,794	12,963
什項設備	16,563	18,152	13,400
預付設備款	4,414	6,079	-
合計	<u>\$ 5,670,300</u>	<u>\$ 5,685,627</u>	<u>\$ 6,179,221</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20 至 60 年
機械及設備	2 至 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0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土 地	\$ 388,659	\$ 388,659	\$ 6,774
房屋及建築	<u>72,202</u>	<u>72,762</u>	<u>12,872</u>
	<u>\$ 460,861</u>	<u>\$ 461,421</u>	<u>\$ 19,646</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車位	20至60年

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比較法係依比較標的之成交價與擬售價計算評價；收益法係依推估淨收益及收益資本化率計算評價。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518,350 仟元、518,350 仟元及 35,902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無設定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七、無形資產－淨額

	<u>電 腦 軟 體</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3,345
本期增添數	28,371
本期攤銷	(<u>13,123</u>)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138,593</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1,050
本期增添數	22,737
本期攤銷	(<u>13,788</u>)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169,999</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5 年
------	-----

十八、其他資產－淨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預付退休金	\$ 327,176	\$ 322,965	\$ 264,103
存出保證金	129,941	88,006	92,558
預付款項	68,832	49,967	110,589
承受擔保品	46,135	46,135	46,135
其他	<u>76,265</u>	<u>124,393</u>	<u>147,103</u>
小計	648,349	631,466	660,488
減：累計減損－承受擔保品	(<u>46,135</u>)	(<u>46,135</u>)	(<u>46,135</u>)
淨額	<u>\$ 602,214</u>	<u>\$ 585,331</u>	<u>\$ 614,353</u>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075,915	\$ 1,827,585	\$ 1,648,655
中華郵政轉存款	510,280	521,780	523,397
透支銀行同業	496	-	-
銀行同業存款	-	-	<u>1,000,000</u>
	<u>\$ 2,586,691</u>	<u>\$ 2,349,365</u>	<u>\$ 3,172,052</u>

二十、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政府公債	\$ 2,283,330	\$ 4,863,614	\$ 1,672,278
公司債	-	665,000	-
美國政府債券	-	-	<u>551,996</u>
	<u>\$ 2,283,330</u>	<u>\$ 5,528,614</u>	<u>\$ 2,224,274</u>
到期買回價格	<u>\$ 2,284,499</u>	<u>\$ 5,532,110</u>	<u>\$ 2,225,908</u>
最後到期日	104年4月	104年3月	103年4月

二一、應付款項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費用	\$ 305,062	\$ 690,568	\$ 260,533
應付清算基金款	274,783	270,013	272,743
應付利息	203,783	183,544	244,511
應付待交換票據	159,364	384,149	140,285
承兌匯票	62,046	34,116	40,480
應付代收款	40,159	43,047	37,915
應付帳款	18,688	12,010	6,586
其他	<u>345,940</u>	<u>235,970</u>	<u>270,258</u>
合計	<u>\$ 1,409,825</u>	<u>\$ 1,853,417</u>	<u>\$ 1,273,311</u>

二二、存款及匯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儲蓄存款	\$ 86,845,103	\$ 85,397,967	\$ 91,249,826
定期存款	29,220,833	35,192,042	37,071,576
活期存款	15,685,173	14,757,295	13,094,568
支票存款	1,897,751	1,954,623	911,54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80,900	55,900	33,200
匯 款	10,376	9,072	44,223
	<u>\$ 135,040,136</u>	<u>\$ 137,366,899</u>	<u>\$ 142,404,941</u>

二三、其他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661,290	\$ -	\$ -
其 他	9,781	12,114	9,767
	<u>\$ 671,071</u>	<u>\$ 12,114</u>	<u>\$ 9,767</u>

二四、負債準備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專案提撥	\$ 134,837	\$ 134,837	\$ 134,837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3,822	11,927	-
其 他	12,415	14,918	23,637
	<u>\$ 161,074</u>	<u>\$ 161,682</u>	<u>\$ 158,474</u>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退休金計畫包含確定提撥及確定福利計畫。其中關於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係採用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分別認列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迴轉利益（帳列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43 仟元及 636 仟元；認列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帳列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8,128 仟元及 20,255 仟元。

二六、其他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81,050	\$ 179,410	\$ 189,384
預收款項	106,060	127,175	115,594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92,587	123,352	106,517
遞延收入	91,577	83,327	80,331
授信延滯戶整理款	62,683	76,199	83,730
	<u>\$ 533,957</u>	<u>\$ 589,463</u>	<u>\$ 575,556</u>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530,733</u>	<u>1,530,733</u>	<u>1,525,768</u>
已發行股本	<u>\$ 15,307,334</u>	<u>\$ 15,307,334</u>	<u>\$ 15,257,680</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失效	\$ 103,324	\$ 103,324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股 本溢價	21,275	21,275	2,839
轉換權失效	12,712	12,712	12,71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7	-	-
員工認股權	40	20	133,200
	<u>\$ 137,408</u>	<u>\$ 137,331</u>	<u>\$ 148,75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另，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前期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並依前述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就當年度之決算盈餘依法繳付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餘額提撥 0.01% 至 3% 之員工紅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議。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股利分派之條件、時機與金額。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股利分配比率之限制。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00 仟元及 467 仟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分派百分比之內為估計基礎，並

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擬議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配發員工紅利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10,281	\$ 915,755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2,987)	142,987
現金股利	1,838,110	2,000,913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800	\$ 2,137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 工 紅 利	員 工 紅 利
決議配發金額	\$ 1,800	\$ 2,13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800</u>	<u>2,137</u>
	<u>\$ -</u>	<u>\$ -</u>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召開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有關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利息淨收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244,972	\$ 1,275,34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87,489	59,854
其他利息收入	<u>155,663</u>	<u>216,449</u>
小 計	<u>1,488,124</u>	<u>1,551,649</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356,948	380,076
央行及同業存款及融資利息費用	4,105	5,6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費用	5,643	3,600
其他利息費用	<u>904</u>	<u>77</u>
小 計	<u>367,600</u>	<u>389,376</u>
利息淨收益	<u>\$ 1,120,524</u>	<u>\$ 1,162,273</u>

二九、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手續費收入	\$111,678	\$126,947
代理手續費收入	105,585	55,041
放款手續費收入	40,409	46,630
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31,428	34,084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1,225	44,796
其他手續費收入	<u>27,554</u>	<u>28,635</u>
小 計	<u>347,879</u>	<u>336,133</u>
<u>手續費費用</u>		
代理手續費用	21,504	21,616
跨行手續費用	6,936	5,554
信託手續費用	860	860
保管手續費用	235	249
其他手續費用	<u>12,658</u>	<u>14,613</u>
小 計	<u>42,193</u>	<u>42,892</u>
手續費淨收益	<u>\$305,686</u>	<u>\$293,241</u>

三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 券	\$ -	\$ 25
股 票	13,518	4,704
受益憑證	1,497	(684)
其 他	<u>2,834</u>	<u>3,776</u>
小 計	<u>17,849</u>	<u>7,82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股 票	(2,375)	9,380
受益憑證	(933)	-
其 他	<u>17,512</u>	<u>14,385</u>
小 計	<u>14,204</u>	<u>23,765</u>
	<u>\$ 32,053</u>	<u>\$ 31,586</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利益 17,849 仟元及 7,807 仟元以及利息收入 0 仟元及 14 仟元。

三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債 券	\$ 30,998	(\$ 29,442)
其 他	(87)	(181)
合 計	<u>\$ 30,911</u>	<u>(\$ 29,623)</u>

三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5,469	\$437,832
員工保險費	35,869	39,670
退休金費用	17,385	19,6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5,547</u>	<u>36,130</u>
	<u>\$554,270</u>	<u>\$533,251</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44,989</u>	<u>\$ 46,432</u>

三三、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 捐	\$ 95,806	\$ 51,024
專業服務費	45,283	53,483
租金支出	52,473	56,700
業務推廣費	32,085	17,313
維修及保險費	29,408	31,301
郵 電 費	18,302	16,628
佣 金	19,367	26,610
其 他	<u>71,540</u>	<u>67,609</u>
	<u>\$364,264</u>	<u>\$320,668</u>

三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9,473)	(\$ 1,57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89,928</u>)	(<u>136,765</u>)
所得稅費用	<u>(\$109,401)</u>	<u>(\$138,338)</u>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本公司	<u>\$ 422,560</u>	<u>\$ 422,560</u>	<u>\$ 1,010,838</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57% (預計) 及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

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本公司已無屬 86 年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三)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04年3月31日
應向母公司收取之稅款	<u>\$ 1,38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及 102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臺北國稅局核定；萬銀保險經紀人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

三五、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39</u>	<u>\$ 0.4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593,520</u>	<u>\$666,85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530,733</u>	1,525,9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314
員工紅利		<u>17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528,439</u>

三六、股份基礎給付

為吸引、留任及激勵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會於 97 年 5 月 22 日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業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838,7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保留以供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838,700 仟股。

上述原奉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因於 98 年 6 月 11 日屆期，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 25 日由董事會核議通過「20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以延續原辦法，並已取得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已計入本公司減資計畫之因素，發行總額為 161,391 仟單位。此外，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畫，本公司得以股票支付或採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因高階主管符合合約中加速條款之條件，故精算報告資訊係以衡量日 103 年 2 月 10 日計算。

本公司依據 100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7,204 仟股，履約價格為 8.12 元，其中包含取代 97 年 5 月 5 日至 99 年 7 月 9 日於各委任契約簽訂日約定授予經理人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未因取代給與而產生增額公允價值，視為該給付條件修改並未發生，本公司仍依原給付協議認列相關酬勞成本。

另，本公司依據 100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0 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9,439 仟股，履約價格為 6.24 元。

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倘本公司有控制權移轉，認股權應立即全部既得，自 103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已完成控制權移轉，並立即認列應於剩餘既得期間之酬勞成本。

開發金控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給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 170 仟股，履約價格為 9.54 元，既得期間為 2 至 4 年。

(一)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計畫資訊如下：

給與日	權 益 交 割		現 金 交 割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I)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II)	高 階 主 管 股 票 增 值 權 計 畫
給與日	100 年 5 月 3 日	100 年 8 月 29 日	98 年 12 月 22 日 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
給與數量 (仟股)	20,301	7,294	3,858
合約期間	10 年	10 年	10 年
授與對象	員 工	員 工	高階主管
既得條件	因符合發行辦法中加速條款之條件，故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已全數既得	因符合發行辦法中加速條款之條件，故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已全數既得	因高階主管符合合約中加速條款之條件，故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已全數既得

(二)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以及採用 Binomial lattice 二元樹狀法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所考慮之因素彙總如下：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I)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II)	高 階 主 管 股 票 增 值 權 計 畫
給與日公允價值 (元)	\$ 3.43	\$ 2.526	\$ 3.68~5.42
給與日股價 (元)	8.12	6.24	6.11~14.95
執行價格 (元) (減資前)	8.12	6.24	6.11~14.95
執行價格 (元) (減資後)	15.19	11.67	11.43~16.20
預期股價波動率 (%)	51.48	48.56	28.30~30.16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年)	6.76	6.66	2.93~4.93
無風險利率 (%)	1.60	1.62	0.84~1.20

(三) 員工認股權及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劃之相關資訊：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每單位加權 平均執行價格(元)	股數(仟股)
<u>員工認股權</u>		
期初流通在外	\$ 13.88	33,324
本期放棄	-	(117)
本期執行	12.14	(457)
期末流通在外	13.90	<u>32,750</u>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u>股票增值權</u>		
期初流通在外	\$11.43~16.20	9,730
本期給與	-	-
本期執行	-	-
期末流通在外	11.43~16.20	<u>9,730</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計劃資訊如下：

	103年3月31日
<u>員工認股權</u>	
執行價格區間(元)	\$11.67~15.1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7.10~7.42
<u>股票增值權</u>	
執行價格區間(元)	\$11.43~16.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2.93~4.93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3,926
因現金股票增值權負債所產生之費用	<u>12,674</u>
總計	<u>\$ 16,600</u>
	103年3月31日
現金股票增值權計畫負債之累計帳面金額	<u>\$ 41,419</u>
既得利益負債之總帳面價值額	<u>\$ 41,419</u>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累計資本公積	<u>\$133,200</u>

三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要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 103.9.15 轉換所有持股後，已非關係人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 B.V.	103.9.15 前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荷蘭商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GE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Holdings B.V.，簡稱 GE Asia Holdings）	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 103.9.15 轉換所有持股後，已非關係人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註：僅揭露與該等法人或個人屬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財務報導日如非屬關係人者，其交易餘額亦未予揭露列示。

(一)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其他關係人	\$ 393,435	13	\$ 44,647	1

上列銀行存款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 0 仟元。

(二) 應收信用卡款（帳列應收款項）

	金 額	%
104 年 3 月 31 日	\$ 12,683	-
103 年 12 月 31 日	8,272	-
103 年 3 月 31 日	3,903	-

(三)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年3月31日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母 公 司	\$ 1,389	2

上述應收款項，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

(四)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金	額	%
104年3月31日	\$	5,217	1
103年12月31日		1,008	-

(五) 貼現及放款

	金	額	%	年 利 率 %
104年3月31日	\$	821,632	1	1.84-18.25
103年12月31日		485,119	-	1.42-18.25
103年3月31日		84,056	-	1.42-18.25

上列貼現及放款於104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833仟元及471仟元。

本公司放款予關係人，就放款類別等資訊，說明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類 別	戶 數 或 本 期 關係人名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20戶	\$ 13,882	\$ 12,185	\$ 12,185	—	無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2戶	833,331	801,093	801,093	—	不動產	無	無
其他放款	5戶	11,725	8,354	8,354	—	存單/不動產	無	無

103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本 期 關係人名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22戶	\$ 14,373	\$ 11,888	\$ 11,888	—	無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7戶	514,007	468,829	468,829	—	不動產	無	無
其他放款	5戶	5,204	4,402	4,402	—	存單/不動產	無	無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類 別	戶 數 或 本 期 關係人名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6戶	\$ 3,795	\$ 3,651	\$ 3,651	—	無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9戶	100,942	79,799	79,799	—	不動產	無	無
其他放款	2戶	644	606	606	—	存單/不動產	無	無

(六) 存款

	<u>金 額</u>	<u>%</u>	<u>年 利 率 %</u>
104 年 3 月 31 日	\$ 2,206,263	2	0-5.97
103 年 12 月 31 日	1,505,783	1	0-5.97
103 年 3 月 31 日	345,467	-	0-5.97

存款於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569 仟元及 1,200 仟元。

(七) 租金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金 額</u>	<u>%</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1,061	-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月／季支付租金費用。

(八) 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u>金 額</u>	<u>%</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372	-

上述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與子公司代銷售基金、信託附屬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

(九) 手續費費用（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u>金 額</u>	<u>%</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146	-

上述手續費費用，係本公司與子公司支付之股票交易及其他代理業務手續費。

(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註）

	<u>金 額</u>	<u>%</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350	-

註：係支付予兄弟公司之場所及資訊設備使用費用。

(十一) 衍生金融商品

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兄弟公司	匯率選擇權	103/11/04- 106/03/17	\$ 4,179,721	(\$ 9,408)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9,259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5,404
	利率交換合約	104/03/19- 104/06/22	3,140	-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兄弟公司	匯率選擇權	103/11/04- 104/06/15	\$ 507,488	(\$ 371)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2,545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740	\$ 35,224
退職後福利	400	447
股份基礎給付	-	13,485
	<u>\$ 29,140</u>	<u>\$ 49,156</u>

除上述酬勞成本外，本公司與子公司另提供房屋、車輛、司機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費用列示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專屬個人之支出	<u>\$ 1,390</u>	<u>\$ 1,54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八、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擔保用途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外匯定存單	即期外匯交易	\$ -	\$ -	\$ 30,9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繳存法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	18,500	19,600	22,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保證金暨準備金	210,000	210,000	210,000
其他資產	現金	NCCC 簽帳付款準備金、票據交換結算擔保基金、即期外匯交易及交割結算基金	53,566	59,050	58,579

三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附註二十及四二金融商品之揭露所述者外，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資產購置合約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合約總價款	已支付金額	尚未支付金額
銀行業務資訊及操作系統	\$ 84,152	\$ 19,078	\$ 65,074
分行裝修及水電空調等工程	36,343	6,418	29,925
	<u>\$ 120,495</u>	<u>\$ 25,496</u>	<u>\$ 94,999</u>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款	已支付金額	尚未支付金額
銀行業務資訊及操作系統	\$ 77,898	\$ 18,968	\$ 58,930
分行裝修及水電空調等工程	26,408	-	26,408
	<u>\$ 104,306</u>	<u>\$ 18,968</u>	<u>\$ 85,338</u>

項 目	103年3月31日		
	合約總價款	已支付金額	尚未支付金額
銀行業務資訊及操作系統	\$ 103,220	\$ 62,599	\$ 40,621
分行裝修及水電空調等工程	<u>2,335</u>	<u>-</u>	<u>2,335</u>
	<u>\$ 105,555</u>	<u>\$ 62,599</u>	<u>\$ 42,956</u>

(二)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之快速推展及創新產品之資訊需求，規劃部分資訊作業委外服務，以提昇資訊服務水準、迅速確實配合業務推展及外部法規變化。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核議通過與 IBM 簽訂自 101 年 10 月 31 日起為期十年之資訊委外合約，依據資訊委外合約，除視需要之額外服務係以專案計價外，針對基礎架構及支援服務、應用系統服務及伺服器整合轉換服務等，自 104 年 3 月 31 日起，於未來合約期間內需支付的服務年費共計 1,137,049 仟元。

(三) 重大訴訟案件

本公司為保障債權，積極處理對於太子集團之逾期債權，業已於 101 年度經法院強制執行拍定其土城廠房及敦南大樓擔保品，依法院核發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本公司可獲分配之受償金額分別為 3,935,303 仟元及 1,971,721 仟元，其中無異議之部分，已分別於 101 及 102 年度收到法院分配款 3,897,202 仟元及 1,808,039 仟元。然因債務人太子汽車對上述兩項擔保品之分配表，均提出分配表異議之訴，對土城廠案及敦南大樓案影響金額分別為 21,672 仟元及 163,682 仟元，並分別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經法院駁回，及於 102 年第 3 季經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另，其他債權人對土城廠案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案，影響金額 16,429 仟元，亦於 101 年 10 月遭法院駁回。截至報告日止，前揭擔保品獲法院分配款金額皆已全數收回，金額分別為 3,935,303 仟元及 1,971,721 仟元。

另，第三人於 101 年 12 月對敦南大樓之抵押權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提訴之債權金額 481,157 仟元，經 103 年 2 月 14 日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並需交還已受領款 1,786,318 仟元再行

重新分配，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提起上訴。經委任律師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回覆，本案有論理矛盾、事實認定與證據不符之情形，非常可能勝訴，目前高等法院二審審理中。

四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 日暨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將採營業讓與方式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工銀）其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租賃子公司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預計以移轉淨資產帳列數 38,000,000 仟元為交易價格，並全數採現金為對價方式支付。該營業讓與之交易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營業受讓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於前述基準日受讓之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u>金</u>	<u>額</u>
<u>資 產</u>		
金融資產	\$ 395,229,150	
其他資產	<u>30,994</u>	
資產小計	<u>395,260,144</u>	
<u>負 債</u>		
金融負債	357,055,701	
其他負債	<u>204,443</u>	
負債小計	<u>357,260,144</u>	
淨 額	<u>\$ 38,000,000</u>	

另，本公司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並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38,00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4 日。

四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如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或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

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相同資產於活絡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76,287	\$ -	\$ -	\$ 376,287
受益憑證	3,530	-	-	3,5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878	-	-	6,878
債券投資	6,103,828	2,117,675	-	8,221,503
其他	-	309,857	-	309,857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	4,049	34,664	38,713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負債</u>				
	-	4,041	15,774	19,815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相同資產於活絡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19,542	\$ -	\$ -	\$ 319,542
受益憑證	6,336	-	-	6,3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998	-	-	6,998
債券投資	5,232,105	4,875,672	-	10,107,777

(接次頁)

(承前頁)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查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計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45	\$ -	\$ 2,545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77	-	2,577

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查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5,705	\$ -	\$ -	\$ 185,7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396	-	-	5,396
債券投資	5,537,691	5,064,797	-	10,602,488
其他	-	3,283,071	-	3,283,071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32	-	15,632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83	-	483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因避險需要而衍生之金融資產，其評價基礎原則上以有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基礎，若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酌時，則改採用模型評價法評價，或援引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作為參考。本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相關方法論架構可概分為解析解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model）和數值方法模型（例如：蒙地卡羅模擬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模型評價係依據機率計算之估計值，其相關學理基礎可能無法週全表彰影響該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所有攸關因子。因此亦需評估援引額外參數進行評價調整，以規避潛在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所產生之誤差。根據本公司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策略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業經審慎評估，並參酌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非經集中市場交易，而經由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合約評價之調整，藉此公允反映交易對手可能發生拖欠還款或本公司恐無法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非經集中交易市場，而經由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合約評價之調整，藉此公允反映本公司可能發生拖欠還款或無法履行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除評估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假設本公司發生違約之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和違約損失率並對應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則可計算借方評價調整。

本公司對多數交易對手係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做為假設基礎，惟在風險特性和合理損失數據可參考佐證時，可能也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公司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定期公告之各評等對應的違約機率或參考 IAS39 號公報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等方法估計 PD、參酌國外學界與業界經驗估計 LGD、採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估計 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調節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643	\$ 13,270	\$ 1,751	\$ -	\$ -	\$ 34,664

註：因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而自第 2 等級轉入第 3 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732	\$ 11,889	\$ 2,153	\$ -	\$ -	\$ 15,774

註：因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而自第 2 等級轉入第 3 等級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持有之採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利益為 17,911 仟元。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4年3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 入 值	區 間 (加權平均)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匯率選擇權	\$ 34,663	HullWhite,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Vol Factors	不適用	若 Vega 為正,則波動度越高,公允價格越高;若Delta為正,則殖利率曲線上揚,公允價格越高
衍生金融資產-利率交換選擇權	1	HullWhite,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Vol Factors	不適用	若 Vega 為正,則波動度越高,公允價格越高;若Delta為正,則殖利率曲線上揚,公允價格越高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匯率選擇權	15,774	HullWhite,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Vol Factors	不適用	若 Vega 為正,則波動度越高,公允價格越高;若Delta為正,則殖利率曲線上揚,公允價格越高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處負責，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作為評價認列基礎，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且確認資料來源係具獨立性，可合理反應在正常情況下之交易價格，並定期檢視與調整其公允價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

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二、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公司所面臨各項主要風險及管理策略概述如下：

1. 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風險管理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最佳實務，發展完整之風險評估架構及資本適足性管理，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法定最低資本需求，足以承擔壓力情境下之資本衝擊。
2. 信用風險管理：授信策略兼顧獲利性及風險分散，授信資產組合均衡分配於合格零售債權、企業授信與房貸業務，藉由客戶風險等級之區分，控制整體授信風險於可接受之範圍。本公司並積極運用信保基金所提供之風險移轉功能，加強中小企業授信之債權擔保，降低客戶違約風險之衝擊，同時達到風險性資本節省之效益。此外亦致力於授信徵、覆審流程之改善、擔保品之管理、風險管理工具之發展運用與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加強，以有效平衡資產品質與風險報酬。
3. 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兼顧流動性、安全性與獲利性。除定期檢視存續期間及分析到期期限結構外，並訂定期限結構限額及相關流動性限額監控指標，以利動態調整資金缺口並符合風險胃納目標；透過資產負債組合結構之優化策略，強化獲利能力。市場風險管理範圍包括帳列交易簿及銀行簿部位之投資，除依投資種類分別訂有名目投資限額與管理辦法外，並根據所涉及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敏感性限額、風

險值限額管控及壓力測試評估，避免投資部位承受過度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

4. 作業風險管理：為落實全員風險管理精神，除以規範、紀律及獎懲措施約制員工外，各項業務皆明訂標準作業流程、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及提升資訊系統控管能力與風險資訊通報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並藉由風險胃納、關鍵性風險指標與風險事件之警示機制控管風險，以定期檢討並及早規劃改善措施。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用風險業務審查委員會、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處、財務企劃處、金融交易處、清算交割部、授信管理總處及其轄下之徵授審單位及各業務管理單位，以董事會為最終負責單位。董事會轄下設置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及轄下各業務相對應之各委員會訂定各類風險之辨識、衡量、揭露、報告、監控及沖抵等之管理規章，並建立相關之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之確定遵循及執行。全行設置獨立專職之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同時推動建置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辨識、衡量、揭露及報告等管理制度，並定期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之依據。本公司另設法務處及法令遵循處負責落實銀行之法律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檢覈程序。總經理轄下之各業務管理單位除配合各項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外，並於職掌業務範圍內，建立適當之內控制度與作業規範，並視業務需要，支援各項風險管理專案之推行。稽核處則負責查核各單位內外部規範之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實際執行情形。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依據契約履行償還義務而造成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管理應一致適用於本公司各項涉及信用風險之營業活動，包括所有授信業務、銀行簿投資交易、衍生工具或附買回型交易及其他與信用風險相關之各項營業活動。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並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信用風險結構，以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本公司訂定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

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之管理流程說明如下：

(1)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

(2) 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授信主管得依本公司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公司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單一交易對手、同一關係企業/集團、股票擔保品、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授信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授信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不定期檢討各級授信主管之授權額度。

(3) 授信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公司企金業務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授信戶之財、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授信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公司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4)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及風險資本需求評估等，對風險管理長、總經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5) 風險資訊系統之開發、運用及驗證

為有效評估客戶違約風險，本公司積極發展量化風險評估模型，做為授信決策之參考。本公司依商品別及授信對象特性發展各項信用評分模型，並依模型評分結果進行新進客戶篩選、風險定價與額度管理，且運用客戶行為模式分析，發展逾期債權之催收管理策略等。另為提升授信審查效率及符合一致性之審查標準，本公司已建立授信審查電子化作業系統，除強化本公司作業效率及資訊電子化程度外，並改善量化模型之發展。

本公司對於風險評估模型訂有定期驗證機制，以評估模型之績效及進行必要之修正。

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授信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B. 存放、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標的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考外部機構之信用評等、國家別及地區別之集中程度，訂定風險上限並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層級核准。整體而言暴險對象之評等絕大多數為投資等級以上。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主要依據對授信對象及往來交易之風險程度評估，徵提流動性佳且足額之合格擔保品，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對於風險之規避與監控，除於訂約時確認徵提必要法律文件及其有效性外，並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並進行下列管理：

- (1) 訂定擔保品鑑價及管理辦法，包含可接受擔保品種類、鑑價流程及方法、辦理重新鑑價之頻率、市場性評估及法律執行程序等；
- (2) 擔保品之可變現性與變現價值及法律可執行性必須經由獨立單位評估；
- (3) 委託外部鑑價時，鑑價人員或機構之選擇、鑑價需求之提出及付費等，皆依本公司內部管理程序辦理；
- (4) 擔保品過戶、權利設定及相關保險之投保程序皆須於撥款前完成；且設定金額、投保金額及各項法定要項等均應符合本公司規範。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約定融資額度	\$ 85,974,126	\$ 84,032,841	\$ 83,455,532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902,025	1,352,486	1,930,249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公司與授信相關之貼現、放款及應收款所徵提之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如：機器設備）、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如：存單、股票）、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及銀行或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信用狀）及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及登記之地上權。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部份公司債係透過金融機構保證做為信用增強。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對象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公營企業	\$ 26,156,002	26.25	\$ 28,104,073	27.80	\$ 30,209,471	30.09
自然人	73,352,125	73.63	72,852,537	72.06	70,057,190	69.79
非營利事業	117,968	0.12	144,555	0.14	115,053	0.12
	<u>\$ 99,626,095</u>	<u>100.00</u>	<u>\$ 101,101,165</u>	<u>100.00</u>	<u>\$ 100,381,714</u>	<u>100.00</u>

(2) 地區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92,431,939	92.78	\$ 92,928,504	91.92	\$ 91,861,165	91.51
國外	7,194,156	7.22	8,172,661	8.08	8,520,549	8.49
	<u>\$ 99,626,095</u>	<u>100.00</u>	<u>\$ 101,101,165</u>	<u>100.00</u>	<u>\$ 100,381,714</u>	<u>100.00</u>

(3) 擔保品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47,207,994	47.39	\$ 48,910,380	48.38	\$ 48,250,343	48.07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1,205,289	1.21	1,226,009	1.21	1,221,913	1.22
應收帳款	757,661	0.76	819,758	0.81	1,046,389	1.04
不動產	45,979,194	46.15	45,311,877	44.82	44,350,043	44.18
保證	4,004,179	4.02	4,456,092	4.41	5,075,852	5.06
其他擔保品	471,778	0.47	377,049	0.37	437,174	0.43
	<u>\$ 99,626,095</u>	<u>100.00</u>	<u>\$ 101,101,165</u>	<u>100.00</u>	<u>\$ 100,381,714</u>	<u>100.00</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 減 損 部位金額 (C)	總計(A)+(B)+(C)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淨 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信用卡及授信業務	\$ 7,089,300	\$ 47,688	\$ 72,026	\$ 7,209,014	\$ 45,857	\$ 104,689	\$ 7,058,468
- 其他	806,687	3,825	1,480,967	2,291,479	973,268	4,019	1,314,192
貼現及放款	96,934,366	1,504,499	1,187,230	99,626,095	479,143	859,852	98,287,100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 減 損 部位金額 (C)	總計(A)+(B)+(C)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淨 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信用卡及授信業務	\$ 8,330,949	\$ 42,659	\$ 73,213	\$ 8,446,821	\$ 40,359	\$ 89,268	\$ 8,317,194
- 其他	682,670	3,380	1,491,471	2,177,521	975,476	3,770	1,198,275
貼現及放款	98,620,331	1,328,635	1,152,199	101,101,165	452,115	911,178	99,737,872

103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金額 (B)	已減損部 位金額 (C)	總計(A)+(B)+(C)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淨 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信用卡及授信業務	\$ 7,095,859	\$ 33,772	\$ 74,946	\$ 7,204,577	\$ 49,919	\$ 48,867	\$ 7,105,791
- 其他	514,849	6,908	1,474,682	1,996,439	962,792	3,521	1,030,126
貼現及放款	96,449,450	2,787,716	1,144,548	100,381,714	505,136	846,703	99,029,875

(2)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依客戶別
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小計(A)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6,821,597	\$ 8,455,451	\$ 16,977	\$ -	\$ -	\$ 25,294,025
－現金卡	8,427,095	2,683,744	630,548	3,691,768		15,433,155
－小額純信用貸款	14,613,874	1,914,294	102,160	101,720		16,732,048
－其他－擔保	11,396,830	1,271,787	97,097	30,857		12,796,571
－其他－無擔保	65,046	-	-	5,550		70,596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207,749	3,533,087	6,093,159	654,651		11,488,646
－無擔保	4,142,217	6,026,197	4,427,395	523,516		15,119,325
總計	\$ 56,674,408	\$ 23,884,560	\$ 11,367,336	\$ 5,008,062		\$ 96,934,366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小計(A)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6,173,010	\$ 8,316,938	\$ 17,173	\$ -	\$ -	\$ 24,507,121
－現金卡	8,563,226	2,934,221	652,072	3,926,071		16,075,590
－小額純信用貸款	14,503,294	1,880,094	112,833	109,733		16,605,954
－其他－擔保	11,278,202	1,327,377	106,743	33,029		12,745,351
－其他－無擔保	69,070	-	-	7,668		76,738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527,483	3,980,268	6,102,909	644,588		12,255,248
－無擔保	4,749,644	6,633,052	4,426,048	545,585		16,354,329
總計	\$ 56,863,929	\$ 25,071,950	\$ 11,417,778	\$ 5,266,674		\$ 98,620,331

103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小計(A)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4,316,946	\$ 8,837,496	\$ 59,637	\$ 740	\$ -	\$ 23,214,819
－現金卡	8,885,578	2,984,892	582,745	4,417,179		16,870,394
－小額純信用貸款	12,146,057	1,383,280	102,516	144,375		13,776,228
－其他－擔保	10,264,438	1,430,887	99,679	41,971		11,836,975
－其他－無擔保	100,386	-	-	-		100,386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023,341	4,999,295	5,667,465	829,655		13,519,756
－無擔保	6,064,091	6,012,631	4,483,625	570,545		17,130,892
總計	\$ 53,800,837	\$ 25,648,481	\$ 10,995,667	\$ 6,004,465		\$ 96,449,450

104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小計(A)
信用卡及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 485,409	\$ 456,814	\$ 904,056	\$ 428,860	\$ -	\$ 2,275,139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4,687,712	-	-	-	-	4,687,712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	68,393	1,010		69,403
－應收承兌票款	-	-	57,046	-		57,046
總計	\$ 5,173,121	\$ 456,814	\$ 1,029,495	\$ 429,870		\$ 7,089,300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限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優	良	好	普通	無評等	小計(A)
信用卡及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 662,666	\$ 450,289	\$ 889,440	\$ 397,732	\$ 2,400,127	
－應收信用狀及承 兌交單買斷	5,804,956	-	-	-	5,804,956	
－應收承購帳款-無 追索權	-	-	94,829	1,055	95,884	
－應收承兌票款	-	-	29,982	-	29,982	
總計	\$ 6,467,622	\$ 450,289	\$ 1,014,251	\$ 398,787	\$ 8,330,949	

103年3月31日	未逾期限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優	良	好	普通	無評等	小計(A)
信用卡及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 553,950	\$ 438,722	\$ 904,716	\$ 388,936	\$ 2,286,324	
－應收信用狀及承 兌交單買斷	4,626,232	-	-	-	4,626,232	
－應收承購帳款-無 追索權	-	-	141,399	1,424	142,823	
－應收承兌票款	1,869	251	38,360	-	40,480	
總計	\$ 5,182,051	\$ 438,973	\$ 1,084,475	\$ 390,360	\$ 7,095,859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末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	良	良	好	普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8,221,503	\$ -	\$ -	\$ -	\$ 8,221,503	\$ -	\$ -	\$ 8,221,503	\$ -	\$ 8,221,503
— 股票投資	6,878	-	-	-	6,878	-	-	6,878	-	6,878
— 商業本票	-	309,857	-	-	309,857	-	-	309,857	-	309,857
其他金融資產										
— 股票投資	-	138,615	54,002	192,617	-	68,582	261,199	38,380	222,819	
總計	8,228,381	448,472	54,002	8,730,855	-	68,582	8,799,437	38,380	8,761,057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末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	良	良	好	普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0,107,777	\$ -	\$ -	\$ -	\$ 10,107,777	\$ -	\$ -	\$ 10,107,777	\$ -	\$ 10,107,777
— 股票投資	6,998	-	-	-	6,998	-	-	6,998	-	6,9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18,600,000	-	-	-	18,600,000	-	-	18,600,000	-	18,6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股票投資	-	138,615	54,002	192,617	-	68,582	261,199	38,380	222,819	
總計	28,714,775	138,615	54,002	28,907,392	-	68,582	28,975,974	38,380	28,937,594	

103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末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	良	良	好	普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0,602,488	\$ -	\$ -	\$ -	\$ 10,602,488	\$ -	\$ -	\$ 10,602,488	\$ -	\$ 10,602,488
— 股票投資	5,396	-	-	-	5,396	-	-	5,396	-	5,396
— 其他	2,701,404	581,667	-	3,283,071	-	-	3,283,071	-	3,283,0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19,700,000	-	-	-	19,700,000	-	-	19,700,000	-	19,7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股票投資	-	138,615	548,002	686,617	-	68,582	755,199	38,380	716,819	
總計	33,009,288	720,282	548,002	34,277,572	-	68,582	34,346,154	38,380	34,307,774	

7.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與授信相關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作業要點，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26,067	\$ 21,621	\$ 47,688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332,673	24,984	357,657
—現金卡	329,595	67,820	397,415
—小額純信用貸款	475,547	51,348	526,895
—其他—擔保	164,012	7,445	171,457
—其他—無擔保	600	22	622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5,252	10,050	35,302
—無擔保	10,854	4,297	15,151
貼現及放款合計	1,338,533	165,966	1,504,499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21,998	\$ 20,661	\$ 42,65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32,061	71,494	303,555
—現金卡	316,982	81,040	398,022
—小額純信用貸款	382,806	50,771	433,577
—其他—擔保	107,607	19,948	127,555
—其他—無擔保	844	33	877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0,938	33,642	54,580
—無擔保	3,499	6,970	10,469
貼現及放款合計	1,064,737	263,898	1,328,635

項 目	103年3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18,760	\$ 15,012	\$ 33,772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569,526	58,007	627,533
—現金卡	199,225	58,655	257,880
—小額純信用貸款	1,089,154	32,672	1,121,826
—其他—擔保	269,140	37,006	306,146
—其他—無擔保	2,128	285	2,413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62,674	875	163,549
—無擔保	307,548	821	308,369
貼現及放款合計	2,599,395	188,321	2,787,716

8.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累計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371,959	\$ 374,516	\$ 184,263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815,271	777,683	960,28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8,438,865	99,948,966	99,237,166
合 計	99,626,095	101,101,165	100,381,714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40,028	\$ 40,003	\$ 26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439,115	412,112	505,11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59,852	911,178	846,703
合 計	1,338,995	1,363,293	1,351,839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467,139	\$ 1,480,505	\$ 1,464,952
	組合評估減損	85,854	84,179	84,67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7,947,500	9,059,658	7,651,388
合 計		9,500,493	10,624,342	9,201,016

項 目	應 收 款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961,738	\$ 966,988	\$ 954,066
	組合評估減損	57,387	48,847	58,64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8,708	93,038	52,388
合 計		1,127,833	1,108,873	1,065,099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外，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增提損失準備，則依其要求辦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有價證券、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截至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帳面金額皆為0仟元。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帳列為其他資產項下。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04年3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二)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 81,744	\$ 11,796,657	0.69%	\$ 22,497	27.52%
	無 擔 保	36,381	15,358,990	0.24%	197,111	541.80%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69,373	25,722,062	0.27%	25,558	36.84%
	現 金 卡	207,970	16,235,596	1.28%	717,266	344.89%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98,420	17,452,344	0.56%	366,396	372.28%
	其 他 擔 保 (註六) 無 擔 保	15,614 2,864	12,987,591 72,855	0.12% 3.93%	9,603 564	61.50% 19.70%
放款業務合計		512,366	99,626,095	0.51%	1,338,995	261.34%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32,460	\$ 2,394,787	1.36%	\$ 91,151	280.8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43	69,469	0.06%	1,550	3,610.85%

年		103年3月31日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保	\$ 76,730	\$ 13,967,396	0.55%	\$ 46,131	60.12%
	無擔保	43,997	17,485,504	0.25%	199,804	454.13%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26,516	23,872,475	0.11%	7,531	28.40%
	現金卡	230,868	17,712,789	1.30%	843,372	365.31%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74,559	15,070,150	0.49%	248,160	332.84%
	其他擔保 (註六) 無擔保	22,507 62	12,169,141 104,259	0.18% 0.06%	6,567 274	29.18% 438.39%
放款業務合計		475,239	100,381,714	0.47%	1,351,839	284.4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30,129	\$ 2,395,014	1.26%	\$ 94,657	314.1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8	142,851	0.01%	3,679	45,518.52%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 之免列報金額(註1)	\$ 72,857	\$ 362	\$ 97,219	\$ 51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 案依約履行(註2)	45,239	3,895	49,321	3,546
合計	118,096	4,257	146,540	4,062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4年3月31日			
排 名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及 代 號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130220-國外公司、行號、團體	\$ 628,020	3.22
2	B 集團-014100-建築工程業	453,859	2.32
3	C 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430,000	2.20
4	D 集團-012831-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413,576	2.12
5	E 集團-016812-不動產經紀業	379,000	1.94
6	F 集團-015510-短期住宿服務業	360,431	1.85
7	G 集團-130100-國外金融機構	314,010	1.61
8	H 集團-130220-國外公司、行號、團體	314,010	1.61
9	I 集團-016811-不動產租售業	313,000	1.60
10	J 集團-015911-影片製作業	308,200	1.58

103年3月31日			
排 名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及 代 號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K 集團-016811-不動產租售業	\$ 751,450	3.94
2	C 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660,800	3.46
3	A 集團-130220-國外公司、行號、團體	610,200	3.20
4	L 集團-016491-金融租賃業	550,000	2.88
5	B 集團-014100-建築工程業	486,269	2.55
6	M 集團-130100-國外金融機構	457,650	2.40
7	D 集團-012831-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418,965	2.19
8	F 集團-015510-短期住宿服務業	376,723	1.97
9	E 集團-016812-不動產經紀業	350,000	1.83
10	J 集團-015911-影片製作業	341,000	1.79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

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包括相關資金缺口分析，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 (1)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2) 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3)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控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未來1個月、1個月至3個月、3個月至六個月、六個月至一年與超過一年之資金流（該時間間距係本公司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間距）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本公司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透過相關報告及指標，監控本公司之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結構與流動性狀態，並針對主要指標設定警訊及限額或行動指標（MAT）。

相關資訊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

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104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076,411	\$ -	\$ 80,056	\$ 430,224	\$ -	\$ 2,586,6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83,330	-	-	-	-	2,283,330
應付款項	705,652	230,493	49,506	189,919	222,657	1,398,227
存款及匯款	15,089,769	19,020,263	26,438,462	38,303,614	36,251,294	135,103,402
其他金融負債	812	4,764	2,436	578,250	84,809	671,07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2,587	6,175	-	181,095	148,658	428,515
合計	20,248,561	19,261,695	26,570,460	39,683,102	36,707,418	142,471,236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856,611	\$ 32,752	\$ -	\$ 460,002	\$ -	\$ 2,349,3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848,420	680,194	-	-	-	5,528,614
應付款項	854,198	617,523	53,036	96,447	214,093	1,835,297
存款及匯款	13,425,395	23,997,816	24,925,861	39,667,829	35,409,683	137,426,584
其他金融負債	801	1,602	2,403	4,806	2,502	12,11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2,224	3,098	60	177,111	146,764	449,257
合計	21,107,649	25,332,985	24,981,360	40,406,195	35,773,042	147,601,231

103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648,654	\$ 1,000,000	\$ 81,674	\$ 441,724	\$ -	\$ 3,172,0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24,274	-	-	-	-	2,224,274
應付款項	605,408	180,798	80,024	150,061	257,020	1,273,311
存款及匯款	13,595,382	20,967,230	28,757,656	41,269,129	37,815,544	142,404,941
其他金融負債	510	1,020	1,530	3,060	3,647	9,76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06,812	1,261	40	187,787	134,838	430,738
合計	18,181,040	22,150,309	28,920,924	42,051,761	38,211,049	149,515,083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契約、換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出	\$ 576	\$ 344	\$ 3,738	\$ -	\$ 8,237	\$ 12,895
－現金流入	-	14	603	-	-	617
現金流量淨額	(576)	(330)	(3,135)	-	(8,237)	(12,278)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出	\$ 98,150	\$ -	\$ -	\$ -	\$ -	\$ 98,150
－現金流入	98,119	-	-	-	-	98,119
現金流量淨額	(31)	-	-	-	-	(31)

103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出	\$ 790,411	\$ -	\$ -	\$ -	\$ -	\$ 790,411
－現金流入	789,928	-	-	-	-	789,928
現金流量淨額	(483)	-	-	-	-	(483)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約定融資額度	\$ 5,703,834	\$ 9,867,980	\$ 6,394,783	\$ 26,716,489	\$ 37,291,040	\$ 85,974,12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4,902	101,570	-	-	-	136,472
各類保證款項	100,379	33,803	136,448	181,014	313,909	765,553
合計	5,839,115	10,003,353	6,531,231	26,897,503	37,604,949	86,876,151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約定融資額度	\$ 5,592,811	\$ 9,769,436	\$ 6,408,454	\$ 25,488,534	\$ 36,773,606	\$ 84,032,84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28,244	130,936	3,000	-	-	362,180
各類保證款項	270,149	74,695	70,993	227,882	346,587	990,306
合計	6,091,204	9,975,067	6,482,447	25,716,416	37,120,193	85,385,327

103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約定融資額度	\$ 4,094,834	\$ 9,102,005	\$ 14,910,012	\$ 15,483,155	\$ 39,865,526	\$ 83,455,53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3,046	110,350	7,669	-	-	221,065
各類保證款項	882,035	90,092	188,000	94,515	454,542	1,709,184
合計	5,079,915	9,302,447	15,105,681	15,577,670	40,320,068	85,385,781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

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4年3月31日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78,078	\$ 285,975	\$ 6,600	\$ 470,653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15,792	52,992	660	69,444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 (承租人)	6,051	3,730	-	9,781

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74,511	\$ 301,580	\$ 8,498	\$ 484,589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11,292	25,994	1,056	38,342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 (承租人)	7,431	4,683	-	12,114

103年3月31日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58,665	\$ 319,556	\$ 14,891	\$ 493,112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15,206	32,330	2,244	49,780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 (承租人)	6,485	3,282	-	9,767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3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5,622,241	\$ 14,310,062	\$ 8,337,849	\$ 9,429,088	\$ 17,144,375	\$ 71,594,569	\$136,438,1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521,144	12,152,823	25,189,022	29,806,330	59,866,047	89,753,074	226,288,440
期距缺口	6,101,097	2,157,239	(16,851,173)	(20,377,242)	(42,721,672)	(18,158,505)	(89,850,256)

103年3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137,977	\$ 17,723,365	\$ 9,698,636	\$ 11,096,980	\$ 15,988,862	\$ 71,649,979	\$143,295,7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641,660	11,020,343	27,641,636	40,584,831	48,955,998	94,662,582	230,507,050
期距缺口	9,496,317	6,703,022	(17,943,000)	(29,487,851)	(32,967,136)	(23,012,603)	(87,211,251)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18,537	\$ 50,044	\$ 41,316	\$ 64,491	\$ 194,760	\$ 469,1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6,464	75,775	52,611	109,117	117,677	441,644
期距缺口	32,073	(25,731)	(11,295)	(44,626)	77,083	27,504

103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35,351	\$ 60,064	\$ 40,687	\$ 31,436	\$ 230,596	\$ 498,13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4,471	73,830	73,859	97,769	108,198	478,127
期距缺口	10,880	(13,766)	(33,172)	(66,333)	122,398	20,007

(五)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變動（例如利率、匯率、股價之變動），使得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價值發生變化，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其適用範圍包括銀行簿及交易簿涉及「市場風險」之所有金融商品部位。本公司依持有目的將投資部位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其項下再分類為利率、權益證券、外匯等三大類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因子為權益證券價格、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涉及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則包括國內外債券及利率期貨；而匯率風險部位涵蓋即／遠期交易、外幣債券等部位。

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分別包括交易簿及銀行簿部位項下之風險變動衡量，所使用之監控指標包括名目部位、公允價值、敏感性指標及風險值等。其個別管理架構如下：

1. 交易簿風險

本公司建置風險值系統，衡量並監控交易簿部位市場價格波動對本公司持有部位之潛在影響；而交易簿範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或對前述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其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之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

本公司對於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證券投資，除採用每日市價評估（mark-to-market）以監控投資部位之市價損益，做為投資策略、績效衡量與部位調節之參酌外，並利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管理潛在市場風險曝險額。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特定市場因子發生不利變動，於某特定持有期間和信賴水準下之潛在損失。據此，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3 月所持有政府或公司債券等利率商品、上市櫃股票等權益商品以及匯率商品之風險值如下表，該風險值係假設持有 1 天且信賴水準 99% 下之潛在損失金額估計，意即表中之金融資產風險值在 200 天中有 2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或股價之變動

而超過表列金額；其中平均值、最高值及最低值係基於財務報告表達期間每日風險值之計算而得。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利率商品價格 風險	\$ -	\$ -	\$ -	\$ 344	\$ 3,506	\$ -	\$ 473	\$ 2,928	\$ -
權益商品(含 避險部位) 價格風險	6,338	8,511	4,977	5,254	12,926	1,627	4,721	7,109	1,627
匯率商品價格 風險	724	1,684	197	1,466	7,868	12	2,816	7,868	162

2. 銀行簿利率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適用範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部位，但不包括已納入交易簿風險管理者；係衡量因利率不利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之淨利息收入或價值之負面衝擊。其風險評估除建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分佈外，可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二個構面分別加以量化。

3.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利率商品投資，主要包含國內、外債券等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當市場利率每上升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幣 別	名 目 本 金	平均存續期間 (年)	每變動0.01% 對公允價值的 影響
新 台 幣	<u>\$ 8,214,915</u>	<u>4.60</u>	<u>\$ 3,917</u>

103年12月31日

幣 別	名 目 本 金	平均存續期間 (年)	每變動0.01% 對公允價值的 影響
新 台 幣	<u>\$ 10,121,379</u>	<u>4.34</u>	<u>4,384</u>

103年3月31日

幣別	名目本金	平均存續期間 (年)	每變動0.01% 對公允價值的 影響
新台幣	\$ 10,648,103	5.02	5,324

4.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檢視市場價格發生極端變動下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損益衝擊，本公司所採用之市場風險因子敏感性分析包含交易簿所有部位及銀行簿債券部位，假設當其他各項變動因子不變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影響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分別上升3%，其餘幣別/NTD分別下跌5%	-	9,230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分別下跌3%，其餘幣別/NTD分別上升5%	-	(9,230)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370,930)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398,660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	56,97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	(56,972)

103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分別上升3%，其餘幣別/NTD分別下跌5%	-	270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分別下跌3%，其餘幣別/NTD分別上升5%	-	(270)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434,278)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466,314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	48,88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	(48,882)

103年3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分別上升3%，其餘幣別/NTD分別下跌5%	-	10,019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分別下跌3%，其餘幣別/NTD分別上升5%	-	(10,01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524,601)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565,649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	27,85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	(27,856)

5.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04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金 融 資 產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4,158	31.40
人 民 幣		1,319,301	5.06
南 非 幣		290,142	2.57
澳 幣		17,463	23.90
日 幣		876,076	0.26
<u>新 臺 幣</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3,806	31.40
人 民 幣		1,315,767	5.06
南 非 幣		291,046	2.57
澳 幣		17,476	23.90
日 幣		888,913	0.26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7,070		31.72	\$	13,862,985	
人 民 幣		1,663,010		5.10		8,487,005	
南 非 幣		238,781		2.74		654,213	
澳 幣		13,812		25.96		358,569	
日 幣		859,866		0.27		228,03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2,089		31.72		12,753,461	
人 民 幣		1,658,465		5.10		8,463,812	
南 非 幣		239,106		2.74		655,103	
澳 幣		13,747		25.96		356,883	
日 幣		859,402		0.27		227,913	

103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53,266		30.51	\$	13,829,160	
人 民 幣		1,604,995		4.91		7,874,958	
港 幣		215,779		3.93		848,657	
澳 幣		16,569		28.17		466,782	
南 非 幣		150,711		2.88		434,16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5,700		30.51		12,072,818	
人 民 幣		1,602,791		4.91		7,864,143	
南 非 幣		462,287		2.88		1,331,733	
歐 元		11,434		41.98		479,987	
澳 幣		16,500		28.17		464,829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4年3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3,082,185	\$ 518,915	\$ 639,569	\$ 8,747,830	\$ 122,988,4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584,357	56,790,011	22,788,574	4,992,914	118,155,856
利率敏感性缺口	79,497,828	(56,271,096)	(22,149,005)	3,754,916	4,832,643
淨值					19,393,7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92

103年3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7,507,896	\$ 614,378	\$ 712,632	\$ 11,538,776	\$ 130,373,68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109,963	57,703,477	24,543,630	5,467,996	126,825,0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78,397,933	(57,089,099)	(23,830,998)	6,070,780	3,548,616
淨值					19,054,8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62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4年3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02,373	\$ 29,423	\$ 3,000	\$ 39,780	\$ 374,57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6,981	186,613	85,558	78	389,23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5,392	(157,190)	(82,558)	39,702	(14,654)
淨值					4,10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2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57.15)

103年3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69,622	\$ 29,781	\$ 8,985	\$ 33,855	\$ 342,2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96,300	174,476	88,190	-	358,9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3,322	(144,695)	(79,205)	33,855	(16,723)
淨值					1,3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3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47.05)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292,239	\$ 2,283,330	\$ 2,292,239	\$ 2,283,330	\$ 8,909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 2,283,330	\$ -	\$ 2,283,330	\$ 2,283,330	\$ -	\$ -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 5,528,614	\$ -	\$ 5,528,614	\$ 5,528,614	\$ -	\$ -

103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負債 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及證券 出借協議	\$ 2,224,274	\$ -	\$ 2,224,274	\$ 2,172,677	\$ -	\$ 51,597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三、資本管理

(一) 概 述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函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計算作業規定，定期計算及編製相關報表，以呈報主管機關監理審查資訊，辦理財務資訊揭露，及進行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本公司資本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並結合風險管理實務與資本適足性管理，以控制全行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內；
2.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基本定義

根據金管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1)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2.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三)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內部資本需求評估架構，依據所評估風險，區分為第一支柱風險資本需求、第二支柱之風險資本需求及外部風險資本需求三部份。第一支柱風險資本需求，即最低法定資本需求，該資本計提係依據金管會訂定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其中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係採用標準法，作業風險係採用基本指標法之規定，分別予以計算；另經情境模擬計算後，評估是否加計第二支柱之風險資本需求（包括第一支柱風險評估未完全涵蓋部份，以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其他風險等）；及外部風險資本需求（依「重大性」原則，對於經營環境或法令變動所造成的風險進行資本需求評估）等共三部份進行評估。

(四) 監控報告及資訊揭露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之監督及控制，包括事前之規劃、事後之分析檢討及資訊揭露。事前之規劃，即與財務企劃之預算作業整合，於符合本公司核定之風險胃納與可用資本限制下，綜合考量財務目標、市場狀況與各項業務之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依現行資產組合及未來一年營運計畫，進行風險性資產及內部資本等需求評估之預測；事後之分析檢討，即定期計算本公司第一支柱法定資本適足率，呈報資本適足性管理及評估報告；並依規定完成資訊申報與揭露。

四四、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信託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信託負債及權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 220,328	\$ 184,143	\$ 338,482	應付款項			
短期投資	34,981,934	35,482,654	33,073,827	應付費用	\$ 2,706	\$ 2,297	\$ 2,700
應收款項				應付工程保留款	510	510	510
應收票據	70,432	-	19,162	應付租金	380	-	380
其他應收款	121	132	250	應付營業稅	-	235	-
無形資產				其他應付款	179,141	152,199	102,384
地上權	984,534	984,534	984,534	銷項稅額	1,684	-	1,397
其他資產				預收款項			
暫付款	1,347	-	1,293	預收租金	70,432	-	19,030
出租資產-房屋	-	453	1,668	其他預收款	345	215	164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110	-	-	暫收款	-	188	7
				代收款			
				房屋稅	-	-	5
				所得稅	4	-	-
				地租	1,071	-	1,859
				存入保證金	-	338	-
				其他負債	3,838	3,000	3,338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34,981,934	35,482,654	33,194,827
				地上權信託	984,534	984,534	984,534
				累計盈餘	32,227	25,746	108,081
信託資產總額	<u>\$36,258,806</u>	<u>\$36,651,916</u>	<u>\$34,419,216</u>	信託負債及權益總額	<u>\$36,258,806</u>	<u>\$36,651,916</u>	<u>\$34,419,216</u>

信託帳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信託收益		
營利收入	\$ 189	\$ 334
利息收入	398,650	308,494
租金收入	7,064	7,007
其他收入	581	128
收益合計	<u>406,484</u>	<u>315,963</u>
財產交易損失	(157,922)	(108,971)
信託費用		
管理費用	6,955	8,618
營業成本	1,021	1,086
銷售費用	-	51
營業費用	138	54
費用合計	<u>8,114</u>	<u>9,809</u>
稅前淨利	<u>\$240,448</u>	<u>\$197,183</u>

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財產目錄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項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 220,328	\$ 184,143	\$ 338,482
短期投資			
基金	33,877,467	34,503,272	31,995,762
債券	723,969	574,247	487,370
普通股	83,400	86,120	97,136
結構型商品	247,973	286,689	448,089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49,125	32,326	45,470
無形資產			
地上權	984,534	984,534	984,534
合計	<u>\$ 36,186,796</u>	<u>\$ 36,651,331</u>	<u>\$ 34,396,843</u>

四五、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除各公司間之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三七者外，尚無此情形。

四六、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71	1.92
	稅後	1.44	1.5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4.63	17.22
	稅後	12.35	14.26
純	益率	38.24	43.97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 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 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 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四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10. 金融資產證券化：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本期免揭露。
13.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八、四一及四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一。

四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消費金融部門、企業金融部門、分行通路部門、財務金融部門以及其他部門。消費金融部門主要提供消費者所需之授信業務，包括現金卡、信用卡、個人信用貸款等；企業金融部門主要提供大型及中小型企業各項金融業務；分行通路部門主要提供一般民眾存匯款、財富管理及房屋貸款、微型企業等業務服

務及進行各項產品銷售及服務；財務金融部門主要辦理資產負債之管理以及經營外匯、債票券及證券部位、金融同業業務、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放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交易；其他部門主要係總行管理單位等非屬獨立應報導之部門彙總。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淨收益、稅前損益、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營運部門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方法分配至該營運部門的項目。營運部門間之收入及費用皆會進行抵銷。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消費金融部門	企業金融部門	分行通路部門	財務金融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淨收益(損失)	\$ 780,317	\$ 102,133	\$ 255,715	\$ 73,993	(\$ 49,885)	\$ 1,162,273
部門間淨收益(損失)	(88,761)	(1,285)	(92,787)	(14,100)	196,933	-
利息以外淨收益	83,181	27,317	232,503	1,961	9,367	354,329
淨收益	774,737	128,165	395,431	61,854	156,415	1,516,60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淨額	198,716	9,137	26,472	(1,469)	(43,911)	188,945
營業費用	(238,668)	(84,418)	(337,902)	(25,438)	(213,925)	(900,351)
稅前利益(損失)	734,785	52,884	84,001	34,947	(101,421)	805,19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6,241)	(9,086)	(14,432)	(6,004)	17,425	(138,338)
本年度淨利(損)	<u>\$ 608,544</u>	<u>\$ 43,798</u>	<u>\$ 69,569</u>	<u>\$ 28,943</u>	<u>(\$ 83,996)</u>	<u>\$ 666,858</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淨收益	\$ 788,376	\$ 141,868	\$ 108,213	\$ 70,981	\$ 11,086	\$ 1,120,524
部門間淨收益(損失)	(65,705)	(18,474)	(73,011)	(10,112)	167,302	-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58,174	27,190	250,661	69,628	25,782	431,435
淨收益	780,845	150,584	285,863	130,497	204,170	1,551,95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淨額	63,057	37,620	(321)	(6,012)	20,141	114,485
營業費用	(239,727)	(70,696)	(349,377)	(25,660)	(278,063)	(963,523)
稅前利益(損失)	604,175	117,508	(63,835)	98,825	(53,752)	702,921
所得稅利益(費用)	(92,954)	(18,079)	9,821	(15,204)	7,015	(109,401)
本年度淨利	<u>\$ 511,221</u>	<u>\$ 99,429</u>	<u>(\$ 54,014)</u>	<u>\$ 83,621</u>	<u>(\$ 46,737)</u>	<u>\$ 593,520</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消費金融部門	企業金融部門	分行通路部門	財務金融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u>104年3月31日</u>						
資產	<u>\$ 37,046,397</u>	<u>\$ 20,924,168</u>	<u>\$ 46,075,041</u>	<u>\$ 52,090,515</u>	<u>\$ 6,180,646</u>	<u>\$ 162,316,767</u>
負債	<u>\$ 615,100</u>	<u>\$ 20,170,019</u>	<u>\$ 116,422,612</u>	<u>\$ 5,076,802</u>	<u>\$ 506,621</u>	<u>\$ 142,791,154</u>
<u>103年12月31日</u>						
資產	<u>\$ 36,155,207</u>	<u>\$ 24,833,623</u>	<u>\$ 41,865,433</u>	<u>\$ 52,222,238</u>	<u>\$ 11,792,959</u>	<u>\$ 166,869,460</u>
負債	<u>\$ 263,290</u>	<u>\$ 22,709,299</u>	<u>\$ 116,404,381</u>	<u>\$ 7,369,223</u>	<u>\$ 1,209,608</u>	<u>\$ 147,955,801</u>
<u>103年3月31日</u>						
資產	<u>\$ 36,315,322</u>	<u>\$ 23,789,448</u>	<u>\$ 42,589,136</u>	<u>\$ 60,085,924</u>	<u>\$ 6,204,238</u>	<u>\$ 168,984,068</u>
負債	<u>\$ 331,432</u>	<u>\$ 19,791,725</u>	<u>\$ 124,966,828</u>	<u>\$ 3,884,722</u>	<u>\$ 913,653</u>	<u>\$ 149,888,360</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63,266	註四	0.04%
1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966	註四	0.02%
1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金融資產	27,300	註四	0.02%
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淨額	35,377	註四	0.02%
1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款項	35,377	註四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註六：上述交易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